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2) 不符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起，(i)王文雄先生(「王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ii)蕭健偉先生(「蕭先生」)亦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王先生及蕭先生各自己向本公司確認，彼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安排而辭任。王先生及蕭先生各自亦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王先生及蕭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不符合上市規則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內容有關黎建強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辭任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內容有關聯交所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向本公司發出之額外指引的公告(「額外復牌指引公告」)。於王先生及蕭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局不再有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解釋如下：

- (i) 本公司董事局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局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未達到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局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iii) 董事局並無至少一名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審核委員會並無任何成員，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即審核委員會至少須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薪酬委員會並非如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提名委員會並非如上市規則第3.27A條所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正在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有關委任將於辭任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以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達成額外復牌指引公告所載的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委任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文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強先生及李雅貞女士。